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短期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基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赣榆东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尚新能源”）的 100%股权即将转让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尚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赣榆东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尚光伏”）的股权，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本公告日，东尚新能源全资子公司东尚光伏尚欠公司借款 3,411 万元，且交割前还可能存在部分必要支出而发生的借款行为，该款项为东尚光伏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借款，东尚新能源 100%股权交割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短期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公司的借款的延续，且根据《借款协议》有关规定，在东尚新能源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借款方会向公司全额清偿借款本息。

2、审议程序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连云港赣榆东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何悦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自控产业园通港路9-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权转让前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后是浙江新能的全资孙公司。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897.68万元，净资产84.66万元；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5.3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88,136.11万元，净资产30,100.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34万元（未经审计）。

3、信用状况：东尚光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资助对象：东尚光伏

资助金额：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资金用途：生产经营

资助期限：股权交割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60日内偿还本息

资助利率：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LPR）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已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等事宜。

2、本次财务资助已签订了《借款协议》，同时收购方亦就被资助对象还款义务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交割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偿还本息。

3、在股权转让前，东尚光伏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业务、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等方面已有充分的认识。在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积极跟踪东尚光伏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完善风险评估，并做好风险管控工作。同时，公司向被资助方收取了合理的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短期对外财务资助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公司的借款的延续。在股权转让前，东尚光伏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业务、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等方面已有充分的认识。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已签订了《借款协议》，收购方亦就被资助对象还款义务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交割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偿还本息。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向被资助方收取了合理的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9,20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短期对外财务资助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